

社區會堂／中心《違規記分制度》檢討

目的

請各委員就違規記分制度的實施提出意見及檢討。

背景

2.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，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工作小組(下稱“工作小組”)就全港各區的社區會堂／社區中心(下稱“會堂”)的運作提出多項建議，以確保會堂設施得到適當使用，各項建議當中包括違規記分制度(下稱“記分制”)。西貢區社區會堂記分制自二零一二年七月開始實施，至今已經兩年多。

實施情況

3. 整體而言，在實施記分制後，團體在使用會堂時違規遭記分的情況已續漸減少。由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，西貢民政事務處(下稱“本處”)共錄得 201 宗違規個案。其中未能在活動舉行日期 14 個工作天前給予通知而取消使用獲配時段(58 宗)及沒有到場使用設施(47 宗)共佔總數約百份之五十二(見附件一)。此外，過去一年共有 28 個團體因被記滿十分而被禁止租用會堂，其中約百份之三十的團體被禁止租用會堂超過六個月。

4. 參考上述統計數字後，本處認為記分制能有效令大部份使用者留意及遵守使用會堂的規則，但亦有個別團體因屢次被記分已被禁止租用場地超過六個月。就觀察所得，個別團體在被記滿 10 分後，雖然被禁止下兩季度租用場地，但因此等團體仍可使用已經租用的場地並且繼續違反使用場地規則，因而未能善用會堂設施。

建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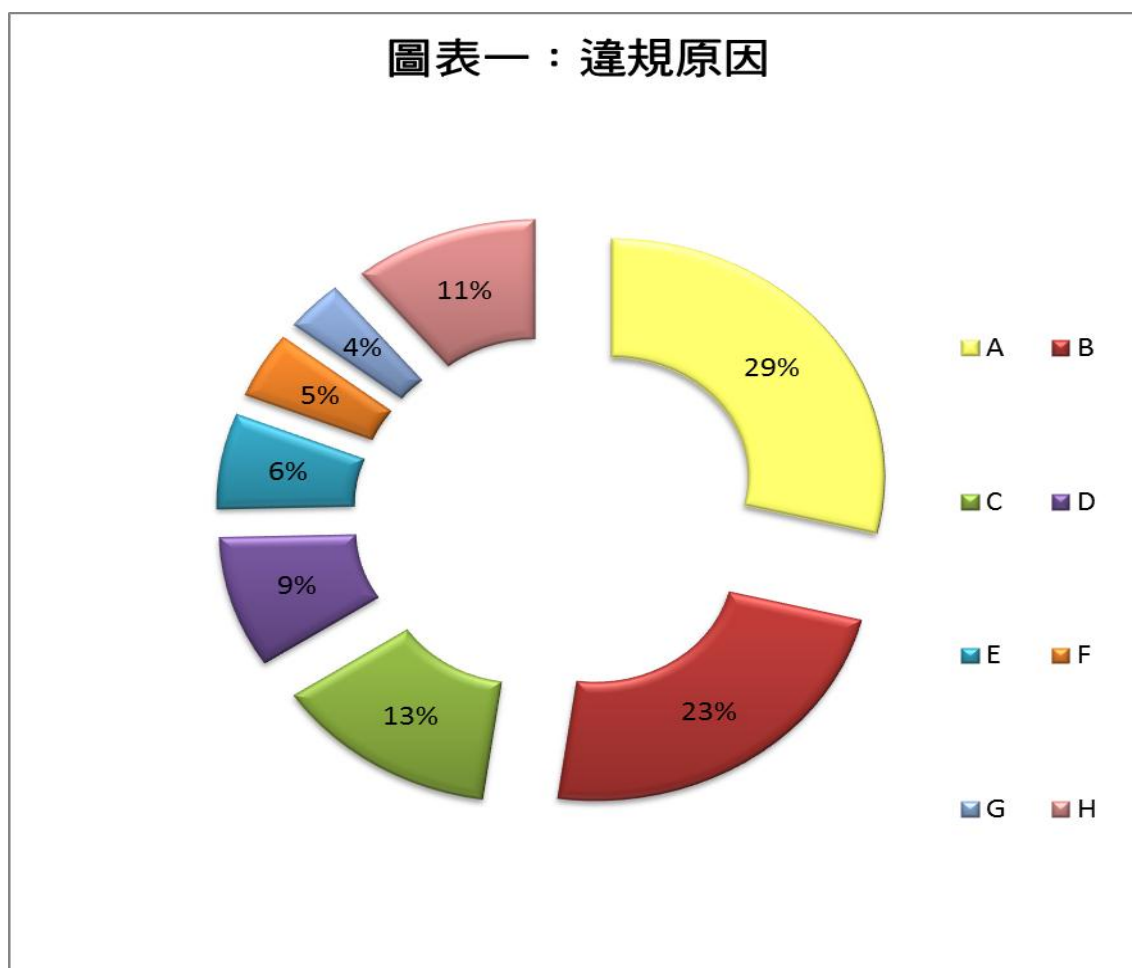
5. 為提倡善用會堂設施及有效懲處違規行為，本處建議根據團體被記分數而決定停止違規團體使用場地。舉例來說，若團體被記 20 分或以上，會被收回在下一季度已獲分配的場地；若團體被記 30 分或以上，會被即時收回所有已獲分配的場地，詳情可參閱附件二。
6. 除此之外，本處亦留意到不少團體以同一註冊地址或同一聯絡人申請租用場地。相關團體在被記滿 10 分後，仍可用其他團體的名義租用社區會堂，本處建議遇有此情況可向相關團體作出適當警告。

諮詢意見

7. 請各委員就以上建議提出意見，以期優化措施，確保會堂設施得以適當運用。如建議措施獲委員同意，措施將會在二零一五年七月份開始實行。

西貢民政事務處
二零一五年四月

違規記分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實施期間的
各項統計資料



註：違規個案總數為 201 宗

圖例：

A- 未能在活動舉行日期 14 個工作天前給予通知而取消使用獲配時段

B- 沒有到場使用設施

C- 參加人數未達最低規定

D- 沒有依時交還場地

E- 遲到 15 分鐘或以上

F- 未能出示租用社區會堂／ 社區中心設施的批准信

G- 獲豁免繳費的收費活動沒有在完成後一個月內提交活動後賬目報表

H- 其他，例如：未能在活動舉行日期 14 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要求更改活動性質；把獲配時段轉讓予另一機構；沒有清理場地及沒有把場地回復原狀及在禮堂或會議室場地內進食

現行及建議的違規記分制

例子一：(現行制度)

第二季	第三季	第四季
4 月份：	7 月份	10 月份
5 月份：團體被記滿 10 分	8 月份	11 月份
6 月份：團體被記滿 20 分*	9 月份	12 月份

： 團體已獲分配場地的月份

* 團體被禁止下四季租用場地(即 7 月份至翌年 6 月份)。

例子二：團體 (建議措施)

第二季	第三季	第四季
4 月份：	7 月份 (收回場地)	10 月份
5 月份：團體被記滿 10 分	8 月份 (收回場地)	11 月份
6 月份：團體於 6 月 5 日被記滿 20 分*	9 月份 (收回場地)	12 月份

： 團體已獲分配場地的月份

建議：*團體除被禁止下四季租用場地(即 7 月份至翌年 6 月份)外，還會被收回下一季已獲分配(即 7 月份至 9 月份)不同社區會堂的場地。

例子三：(建議措施)

第二季	第三季	第四季
4 月份：	7 月份 (收回場地)	10 月份
5 月份：團體被記滿 10 分	8 月份 (收回場地)	11 月份
6 月份：團體於 6 月 5 日被記滿 30 分* (收回 6 月 6 日及以 後所有場地)	9 月份 (收回場地)	12 月份

： 團體已獲分配場地的月份

建議：*團體除被禁止下六季租用場地外(即 7 月份至翌年 12 月份)外，還會被即時收回所有獲分配的不同社區會堂場地(即 6 月 6 日至 9 月份)。